

税款追征期限汇总

具体情形			追征期限	追征范围	适用政策
在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不缴、少缴的税款	因税务机关的责任，致使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		3 年	税款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52 条
	因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	税款累计不足 10 万元	3 年	税款、滞纳金	
		税款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	5 年		
	偷税、抗税、骗税		无限期	税款、滞纳金	国税函[2009]326 号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》 国税办函[2007]647 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税收征管法有关条款规定的复函》
	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	税款累计不足 10 万元	3 年	税款、滞纳金	
		税款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	5 年	税款、滞纳金	
已被发现的不缴、少缴或欠缴税款	纳税人已申报或税务机关已查处的欠缴税款		无限期	根据纳税人申报或税务机关查处的具体情况处理	国税函【2005】813 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》